委托报关报检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由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上海诺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上海签定。

鉴于甲方有一定的进出口业务，需委托有进出口报关报检资质权的公司作为其进口报关报检代理。鉴于乙方为拥有进出口报关报检资质权的专业报关报检公司，为此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作为其进出口报关报检代理，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进出口报关报检服务。

因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为其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报检手续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以海关总署制定的<<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内所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报关报检文件，并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2. 遇到海关或三检查验时，如需甲方到场或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查验工作。
3.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进口关税，增值税税单，检验检疫费收据后，及时安排支付并通知乙方支付完毕以便乙方继续办理通关手续。
4. 若需乙方代垫税金及其它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应在乙方所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如甲方不能在所规定的期限付清，乙方今后不再为其代垫任何费用。
5. 在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结算清单及发票后，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类关于“费用结算”中所列的第2至第3条中所规定的条款进行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首先检查甲方所提供的报关报检文件和到货文件是否相符，提供单证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进出口商品申报目录>>内所规定的要求提供所要的相关数据及单证以及表面是否合理。
2. 根据海关及检验检疫局规定，乙方在报关及报检委托书上加盖乙方公章。
3. 因报关报检手续的实际需要，乙方根据海关及检验检疫局规定，经甲方许可，在进口提货单收货人栏内加盖乙方印章，但此印章仅作为乙方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之用，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货物所有权的转移之证明。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单证信息如实办理商品检验检疫申报和海关申报等一切手续。
5. 在海关，三检放行后，乙方应把提货凭证及时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运输公司去安排送货。
6. 乙方在办理进口通关手续中遇到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垫付费用的发票。
7. 乙方安排有专人进行海关信息的收集，并及时通知甲方。

三 关于费用

1.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费用甲乙双方相互协商
2. 所有费用采用当月结账方法，乙方应在每月初将上月报关清单送交甲方确认并开具发票，甲方应在当月30日之前予以结清。如果甲方逾期没有付款，乙方有权暂缓归还报关单直到甲方付款为止。
3. 如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应提早一个星期书面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如在协商期限到期后甲方仍未付款，则乙方有权停止日后在报关报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代垫费用；并且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收费标准是按乙方应收费用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方法收取。
4. 如在报关报检过程中产生特殊费用，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结算费用及日期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四 关于进口押箱

如发生进口换单需要压箱支票时，甲方负责提供压箱支票。甲方应在还箱后3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进场联寄给乙方。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到船公司抽取压箱支票，并还给甲方。

五 协商解决事项

1. 变更、中止本协议或双方发生争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程序处理，因签约双方以外的原因产生的问题或报关业务需要修改协议条款，应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有效期从2020年1月2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 。

七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诺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0年1月2日 日期：2020年 1月2日